

证券代码：871559

证券简称：帮辉汽配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成都帮辉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其关联方被执行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成都帮辉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帮辉汽配”）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徽商银行”）于2023年3月24日签订了合同编号：2023年信借字第XS03242276227206号《徽商银行小企业“信e贷”借款合同》，成都卡普盾科技有限公司、陈干元、彭军、吴玲签订了合同编号：2023年信借字第XS03242276227206-1号、第XS03242276227206-2号、第XS03242276227206-3号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上述合同经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公证，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[公证书编号：(2023)川成证经字第21882号、第21883号、第21884号、第21885号]。根据《徽商银行小企业“信e贷”借款合同》，徽商银行向公司发放了人民币贷款341万元整，借款期限自2023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3月22日止。徽商银行根据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保证人成都卡普盾科技有限公司、陈干元、彭军、吴玲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徽商银行称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应于2023年10月20日前归还贷款利息，但截止2023年11月5日，公司仍未按时足额归还徽商银行贷款，严重违反了《徽商银行小企业“信e贷”借款合同》及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相关条款的约定。徽商银行已于2023年11月6日分别向公司送达了《宣布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》《逾期贷款本息催收函》《贷款到期通知书》、向担保人送达了《履行连带责任保证通知书》，要求履行还款义务。因仍未还款，徽商银行已于2023年11月10日向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。

被申请执行人：成都帮辉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卡普盾科技有限

公司、陈干元、彭军、吴玲。

申请执行标的：

- 1.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 3,410,000.00 元；
- 2.截止到 2023 年 11 月 5 日的利息 14,345.97 元、罚息（含复利）53.55 元；
- 3.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至债务结清之日止的罚息及复利（按《徽商银行小企业“信 e 贷”借款合同》约定计收【计算方式：罚息以尚欠借款本息为基数，复利以尚欠利息、罚息为基数，均以《徽商银行小企业“信 e 贷”借款合同》签署日前一工作日 1 年期 LPR 利率+162bp（LPR，系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；1bp=0.01%）为基准上浮 50%来计收，即年利率 7.905%（5.27%+5.27%*50%）的标准计算）；
- 4.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执行公证费 1,000.00 元(以实际支出为准)；
- 5.由被执行人承担执行相关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资产评估费、鉴定费、拍卖费等）；
- 6.成都卡普盾科技有限公司、陈干元、彭军、吴玲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立案，案号为(2024)川 0107 执 1379 号，执行标的为 3,456,289 元，被执行人为成都帮辉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卡普盾科技有限公司、陈干元、彭军、吴玲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有一定的负面影响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事项，已在积极筹措资金，催回收款，推动该事项及时解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出具的《债务履行情况核实函》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

成都帮辉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0日